

中国音乐学院党委组织部

2025年“两优一先”宣传片拍摄服务采购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2025001
- 项目名称：中国音乐学院“两优一先”宣传片拍摄服务项目
- 项目预算金额：120000元、项目最高限价：120000元
- 采购需求：中国音乐学院“两优一先”宣传片拍摄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2025年6月20日，在视频交付并完成验收后一个月内，若甲方有对视频的修订剪辑需求，乙方需免费为甲方修订剪辑。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比选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15日9时至2025年4月18日17时。

2. 地点：中国音乐学院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办公楼501b室

3. 方式：线上获取。

4. 售价：0 元/包。

四、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音乐学院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1 号办公楼 501b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 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视频交付并完成验收后一个月内，若甲方有对视频的修订剪辑需求，乙方需免费为甲方修订剪辑、预算总金额为 120000 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中国音乐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1 号

联系方式：郑老师 010-64887626